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6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聖聰

戴靖容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假扣押之聲請，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5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同法第24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狀所附約定書第12條：倘因本契約涉訟者，雙方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或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9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。次查，聲請人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係新台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非屬10萬元以下之小額訴訟，是本件應因兩造合意定管轄法院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
01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03 司法事務官 魏可欣